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胡睿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傅文民律師
08 傅曜晨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10 380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892號），經被告自
11 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內容履行給
15 付。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被告所涉無
18 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部分，由本院另以113年度審易字
19 第2892號為不受理判決）」；證據部分增列「臺灣桃園地方
20 檢察署113年10月24日丙○秀雲113偵33805字第1139137101
21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扣押物品
22 清單」、「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
23 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被害人年滿16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
27 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9條至第1
28 3條、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9款至第16
29 款、第3項、第4項、第15條至第20條、第21條第1項第1
30 款、第3款至第5款、第2項、第27條至第42條、第48條、
31 第50條之1、第50條之2、第52條、第54條、第55條及第58

條第1項之規定。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亦有明定。而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與告訴人丁○○是否曾有同居關係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卷內並無證據，是其等雖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所稱之親密關係伴侶，惟非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且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並未準用同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之規定，是被告所為，並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之適用，先予敘明。

(二) 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持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告訴人丁○○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在密接時間執行，侵害相同法益，為獨立性薄弱之數舉動，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與法律整體秩序，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多次傳送訊息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恐懼，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1號和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卷第79頁），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 未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如上述，又表達悔過之意，本院寧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所載內容履行給付。又此部分依刑法第75條之1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附此敘明提醒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甲○○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4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丁○○曾為情侶，2人間曾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所定之親密伴侶關係。甲○○因懷疑丁○○外遇，竟基於妨害秘密、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間，在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號詳卷）載同甲○○從臺南北上桃園途中，未得丁○○之同意，擅自將具GPS衛星定位功能之定位器裝設在上開車輛中，以便查知該車所在位置之經緯度、地址、停留時間及行蹤等數據，並透過甲○○手機內之應用程式查悉該定位器所在位置之方式，無故竊錄該車使用人非公開之行蹤；復於112年11月24日至同年12月25日間，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Vict0r」傳送訊息予丁○○恫稱：要去殺丁○○，丁○○見到甲○○最好快跑云云，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方式，致丁○○心生畏懼。嗣經丁○○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訊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案定位器之照片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家庭暴力罪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305條家庭暴力罪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扣案之定位器1個，為供被告犯罪

01 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02 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乙〇〇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0 書 記 官 曾幸羚

11 所犯法條

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13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4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15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16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17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18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19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20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21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22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23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24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
25 療。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8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30 (妨害秘密罪)

3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3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4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05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6 附件二：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1號和解筆錄

07 和解筆錄

08 原告 丁○○

09 年籍詳卷

10 被告 甲○○

11 住○○市○○區○○路0000號4樓之3

12 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審附民字第11號就本院113 年度審易字第28
13 92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31日下午4 時58分在本院刑事公開審判時，試行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
14 如下：

15 一、出席人員：

16 法官 何宇宸

17 書記官 涂穎君

18 通譯

19 二、到庭和解關係人：

20 原告 丁○○

21 被告 甲○○

22 三、和解成立內容：

23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並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
24 (戶名：丁○○，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給付
25 方式如下：

26 1、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
27 元。

28 2、餘款新臺幣陸萬伍仟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
29 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各給
30

付新臺幣壹萬參仟元。

3、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

(二)原告因本件所生之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原 告 丁○○

被 告 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涂穎君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